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新 71 执恢 14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芳,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谢富保,男,

被执行人:新疆青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阿勒泰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王新录,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与被执行人谢富保、新疆青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我院作出的(2022)新 71 执恢 14 号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现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谢富保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城街 869 号荣和城四期商住小区 F 区 F7#住宅楼 3 单元 1404 室[产权证号:新(2017)乌鲁木齐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5385 号]的不动产。依照

入正 22-03 22-03 22-03-04 0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谢富保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城街869号荣和城四期商住小区F区F7#住宅楼3单元1404室[产权证号：新（2017）乌鲁木齐市不动产证明第0005385号]的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阿不都艾内江
审 判 员 荣 飞
审 判 员 张 锦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阿孜古丽·艾尼瓦尔